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公司2019年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交易，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